

低温试验

GJB 150.4-86

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military equipments

Low temperature test

本标准规定了军用设备的低温试验方法,是制订军用设备技术条件或产品标准等技术文

4 试验程序

4.1 低温的方法

4.1.1 预处理

将试验样品放置在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下，直至达到温度稳定。

4.1.2 初始检测

4.1.3 试验

试验样品应按 GJB150.1-86 中 3.5.3 款的要求放置在试验箱(室)内，然后降到 -55°C

6 合格判据

由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。

7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

- a. 预处理条件；
- b. 检测的项目和要求；
- c. 合格判据；
- d. 试验样品安装状态；
- e. 若试验条件不按第 2 章时，应另行规定；
- f. 若恢复不按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，应另行规定；
- g. 其它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用标准化中心研究室主办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标准化研究室负责起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六二所、海军装备论证研究中心、航空工业部三〇一所、电子工业部五所参加起草。